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监事签字:		
张光伟	_	
马瑞忠	_	
徐 史海		

2015年4月27日

